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馬補字第8號

原告 馮建勝
被告 鄭麗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,580元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提起民事訴訟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三章規定自明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同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原告如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前之利息，自應併算其價額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

(二)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23,700元及自110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依前揭說明，訴訟標的金額自應併算110年8月2日起至113年11月10日止之利息，而核定為376,734元（計算式：本金[323,700元]+利息[323,700元×{3+101/365}×5%=53,034元]=376,734元，

01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080元，扣除
02 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,580
03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、第436條第2項規
04 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前開裁判費，逾
05 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、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
07 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09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10 法 官 費品璇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
13 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
14 新臺幣1,5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16 書記官 杜依玳